

先秦法家人物介绍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先秦法家人物介绍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先秦法家人物介绍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1974年11月第1版 1974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 — 200,000册

统一书号 11105·4 定价 0.20 元

前 言

认真读马列的书，读毛主席的书，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思想武器，评法批儒，总结和研究两千多年来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，作为我们进行现实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借鉴，这是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，把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进行到底的一个重要方面。

法家是我国历史上一个进步的学派，法家思想代表了我国历史上意识形态领域里主张革命、主张前进、主张革新的正确路线。法家代表人物反对儒家反动思想的斗争，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然而，长期以来，法家却经常处于被攻击、咒骂的地位，法家的著作被当作“毒草”，法家的功绩被颠倒为“罪过”。这是为什么？毫不奇怪，只要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加以剖析，就不难看穿一切腐朽的反动阶级的反革命目的。他们尊儒反法，无非是为了愚弄劳苦大众，巩固其反动统治地位。资产阶级野心家、阴谋家林彪也是如此，他为了复辟资本主义，把孔孟之道作为反动的精神武器，恶毒地咒骂法家是“罚家”，攻击秦始皇“焚书坑儒”，是“暴君”，充分说明他也是尊儒反法的反动派。因此，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

观点和方法，全面地分析、研究和评价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，给以历史的科学的地位。这是现实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需要，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战斗任务。

恩格斯指出：上层建筑中“政治、法律、哲学、宗教、文学、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》）法家思想的产生与当时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春秋末期，由于铁制生产工具的普遍使用和牛耕的推广，大面积荒地得到开垦而成为私田。私田的存在，标志着新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出现，标志着奴隶制已走向没落，奴隶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旧的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阶级斗争异常激烈，觉醒的奴隶纷纷起来造反，彼伏此起，燃起了熊熊烈火。

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奴隶制的基础动摇了，新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得到迅速发展，新兴的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，生气勃勃地登上了政治舞台。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，新的思想也很活跃。这种新的思想，就是代表封建制和新兴地主阶级利益，并为其大造舆论的法家思想。因此，应当说，法家思想的产生，是时代和阶级斗争的产物。

法家思想的发生与发展，我们认为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：

思想发生的阶段：春秋末期，奴隶制急剧崩溃，封建制日益兴起，以邓析、少正卯为代表的法家先驱者，开办私学，

招收学生，讲授变法革新道理，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大造舆论。同时，开始主张用“法治”代替“礼治”，铸刑鼎、制竹刑，把一些法律条文公布出来。同以孔老二为代表的儒家反动学派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展开了革新与守旧、前进与倒退的两条路线的斗争，从而揭开了我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序幕。

初步变法的阶段：战国初期到中期，各诸侯国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都程度不同地进行了社会改革，新兴地主阶级已初步掌权，奴隶制已转化为封建制。但是，奴隶主贵族还有力量，时刻准备复辟。他们的代言人孟轲，继孔老二之后竭力维护奴隶制的残余，鼓吹“世卿世禄”和“裂土分封”，反对变法革新。这时，法家代表人物李悝、吴起、商鞅等，先后在魏国、楚国和秦国积极进行变法革新，主张用革命暴力对社会经济、政治制度进行彻底改革，以摧垮奴隶制残余，战胜复辟势力，巩固和发展封建制。特别是商鞅变法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使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创立理论的阶段：战国晚期，孔孟儒家学派在意识形态领域里配合奴隶主复辟势力，向法家代表人物进行反攻倒算，使变法革新运动一度走向低潮。在前期法家代表人物遭受迫害之后，又有荀况、韩非等法家代表人物涌现出来。他们对前期法家的思想和实践进行了总结，针对儒家唯心论的天命观、唯心论的先验论和复古主义的历史观，从理论上进行了有力的批判，在斗争中创立了以“法治”为主体的系统

的法家政治思想体系。特别是韩非的著作，更是集中了前期法家思想之大成。这就为秦始皇的统一事业建立了理论基础。

再行实践的阶段：在秦王朝建立的过程中，秦始皇奉行法家路线，重用法家代表人物李斯等，反对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，用革命暴力镇压了吕不韦等奴隶主残余势力，消灭了六国诸侯割据，统一了中国，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，从而实践了法家的理论。毛主席教导我们：“认识从实践始，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，还须再回到实践去。”（《实践论》）先秦法家思想发展的四个阶段，正说明了这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真理。秦始皇、李斯彻底实践了法家的理论，完成了先秦法家思想的发展过程。

但是，我们也必须看到，这些法家代表人物除了顺应历史潮流的进步一面（这是主要的）以外，也还有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。他们都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，都有压迫、剥削农民的一面；他们执行革新的“法治”路线是不彻底的，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的镇压也不彻底；他们的唯物主义思想，也还是朴素的，有一定的机械的成分；等等。这些都是与他们所处的时代和地主阶级的阶级本质分不开的。

目 录

前 言	(1)
春秋末期的进步思想家——邓析	马世之 (1)
法家的先驱者——少正卯	周 到 (8)
李悝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	马世之 (13)
吴起的变法活动及其进步作用	正 东 (21)
战国时期的无神论者——西门豹	许顺湛 (27)
杰出的法家战士——商鞅	许顺湛 (35)
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——荀况	黄崇岳 (52)
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——韩非	周 到 (63)
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——秦始皇	张英群 (76)
法家李斯在历史上的贡献	正 东 (92)

春秋末期的进步思想家——邓析

春秋末期，是我国历史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大变革时代。奴隶起义、平民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，此伏彼起，汇成了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，象暴风骤雨一样，猛烈地冲击着腐朽没落的奴隶制度，使得奴隶主阶级陷入灭顶之灾，奴隶社会面临着大厦将倾的危险。与此同时，封建制度正在逐渐形成，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地主阶级，生气勃勃地迅速登上历史舞台，以前所未有的革命姿态，向没落奴隶主阶级夺权，有力地促使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，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。春秋末期著名的进步思想家邓析，就是在这新旧社会交替的关键时刻，在激烈的阶级大搏斗中，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，积极参加了变革现实的斗争，最后残酷地遭到了杀害。

法家的先驱者

邓析（约公元前五四六——前五〇一年），春秋末期郑国人，作过郑国大夫。他与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孔老二生活在同一历史时期，但在思想上却同孔学针锋相对，格格不

入。他和鲁国少正卯等进步思想家齐名，都是法家的先驱者。

据有关史料记载，邓析这个人博学多才，能言善辩，不畏权贵，勇于斗争，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望。他曾经设帐收徒，在郑国创办私学，著书立说，写有《无厚》、《转辞》等著作，收入《邓析子》一书。《邓析子》在清代的《四库总目提要》中，编入“子部法家类”。以往研究邓析的，不少人曾经指出其思想体系属于法家。如刘向《邓析子书录》说：“邓析好刑名”，杨慎《邓析子序》指出：“刑名则商(鞅)、韩(非)执契”，“其言百官有司，各务其刑，循名责实，察法立威则商(鞅)、韩(非)氏意也”。可见邓析在思想方面和战国时期的法家代表人物商鞅、韩非是一脉相通的。邓析为了捍卫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又制作了《竹刑》。我们从邓析的主要言行考察，可以看出他是我国春秋末期一位进步的思想家。

在 郑 国 创 办 私 学

春秋末期，在生产关系发生巨大变革的情况下，上层建筑领域里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。专为奴隶主贵族官僚子弟开设的官办教育——官学，妨碍了新兴地主阶级掌握文化和从事政治活动，在大规模奴隶起义的冲击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反对下，官学逐渐衰落下去，郑国甚至出现了“毁乡校”的议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私家收徒讲学日渐兴盛。在鲁国办私学

的有少正卯、王骀等，郑国私学的创办者，就是著名的革新派人士邓析。据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记载：邓析在郑国办学，讲授法律。凡来求学听课的学生，也交学费，他收的学费不同于孔老二的十条干肉，而是“大狱一衣，小狱襦袴”，即一些上衣和短裤。少正卯在鲁国办学，把革新的道理讲述得头头是道，致使“孔子之门，三盈三虚”（王充：《论衡·讲瑞》），多次把孔老二的学生吸引过去；邓析在郑国讲述“法治”理论时，也讲得十分动人，拿着上衣和短裤当学费前来求学的人，络绎不绝，“民之献衣、襦袴而学讼者，不可胜数”。邓析通过办学，为新兴地主阶级培养了大批人材。这些学生走向社会以后，迅速投入了向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夺权斗争，闹得“郑国大乱，民口讙讙”，吓得奴隶主旧贵族们惊慌万状，惶惶不可终日。列宁曾经指出：“整个旧学校都浸透了阶级精神”。（《青年团的任务》）孔老二办私学，传授的是复辟经，为复辟西周奴隶制培训精神贵族，所以是极其反动的。相反，邓析办私学，宣传革新变法道理，为新兴地主阶级造就了一批优秀人材，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，是有历史功绩的。同时，也证明了古代办私学的并非孔老二一人，彻底地批驳了历代反动派关于孔老二是什么“至圣先师”，在中国“首创私学”，有“划时代的功绩”，值得“大书特书”等无耻谰言。

主张“法治”、反对“礼治”

春秋末期，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孔老二为了顽固维护奴隶制，提出了“克己复礼”的反动政治纲领。所谓“复礼”，就是要恢复西周时期的宗法、等级、分封、世袭等一整套奴隶制上层建筑的“礼治”；相反的是，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，则主张“法治”，就是要用地主阶级的“法治”代替旧的“礼治”。“法治”与“礼治”之争，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。

在奴隶起义风起云涌的春秋末期，郑国先后发生了几起奴隶起义，其中较早的一次是公元前五五四年，郑国国都爆发了大规模奴隶暴动，起义奴隶将旧贵族子孔杀死。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郑国也进行了一些改革：公元前五四三年“作封洫”，公元前五三八年“作丘赋”，公元前五三六年“铸刑书”。由于奴隶主旧贵族的反对和破坏，这些改革是很不彻底的，“法治”路线还没有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。邓析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，主张“法治”，反对“礼治”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记载：他曾把自己的“法治”主张写到竹简上，采取公开或秘密的方式，到处散发，广造舆论，影响很大。特别是他未经郑国奴隶主贵族的批准就私造了一部刑法——《竹刑》。杜预在注释《左传》时指出：“邓析，郑大夫，欲改郑所铸旧制，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，书之于竹简，故言《竹刑》。”由此可见，《竹刑》的内容

是反对旧的“礼治”的。《吕氏春秋》的作者吕不韦，站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攻击邓析：“辩而不当理则伪，智而不当理则诈，诈伪之民，先王之所诛也。理也者，是非之宗也。”这里的“伪”，指的是农民和手工业者；这里的“理”，就是“周礼”。他恶毒咒骂邓析是什么“诈伪之民”，竟敢象农业手工业劳动者这般“贱民”一样，反对奴隶主阶级的“礼治”，按照先王的办法，这种人是应该杀头的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也记载邓析“不法先王，不是礼仪”，更可以证明邓析是反对“礼治”的。“礼治”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，这是一种倒行逆施的政治主张，是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。邓析主张“法治”，反对“礼治”，要用“法治”代替“礼治”，就是主张以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，符合历史发展趋势，是应该加以肯定的。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：“凡属倒退行为，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的愿望相反。古今中外，没有例外。”孔老二提出“克己复礼”的反动政治纲领，妄图复辟奴隶制，属于倒退行为，结果与孔老二的主观愿望相反，并没有能够挽救奴隶制的彻底崩溃。

对奴隶社会等级特权制的批判

在奴隶社会里，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，制造了一整套十分森严的等级特权制度。他们无耻地宣称：奴隶主高贵，奴隶卑贱。高贵者对卑贱者的种种特权，都被

视为天经地义，卑贱者对于高贵者，只有绝对服从。奴隶主阶级还利用天地、山渊、草木等差别，作为比喻等级特权的自然依据。如《易·系辞上》说：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”孔老二的得意门徒子夏说：“譬诸草木，区以别矣。”（《论语·子张》）他们就是以此来说明反动等级特权制度合理，论证奴隶社会永恒不变，从而反对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社会变革。法家的先驱者邓析，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，冲破了奴隶社会等级特权制度的森严壁垒，以朴素的辩证法思想，大胆地提出了一系列的新看法，勇敢地批判了奴隶主贵族们的反动谬论。《荀子·不苟》记载，邓析有“山渊平，天地比”的言论；《列子·力命》说邓析“操两可之说，设无穷之词”。邓析用无穷之词，两可之说，雄辩地论证了山与渊，天与地的高低差别，不是永恒不变的，高山可以变为深谷，深谷也可以变为高山；天也没有什么了不起，它与地之间的关系，也在不断变化。从自然变化的现象中，完全可以引伸出社会变革的道理来。也就是说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永恒不变的，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只要敢于起来斗争，他们的地位也是可以改变的。邓析的新看法是对奴隶主阶级世袭特权制的一次挑战，被奴隶主阶级视为洪水猛兽，恶毒攻击它是什么“伪言”。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孔老二是奴隶社会等级特权的维护者，曾经提出“贵贱不愆，所谓度也”，听说晋国铸了刑鼎，他如丧考妣地狂吠：“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贵”，“贵贱无序，何以为国”。邓析关于反对等级特权制度的论述，给孔老二

当头一棒，是对孔学的严厉批判。

邓析积极宣传革新变法思想，在郑国发生了很大的影响，遭到了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疯狂反对。公元前五〇一年，郑国当政的奴隶主贵族，感到末日快要来临，就对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进行了血腥的镇压，迫不及待地杀害了邓析。邓析被杀的事实充分说明，在阶级社会里，根本没有所谓超阶级的“仁政”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，从来没有调和的余地。孔老二所大肆鼓吹的“仁者爱人”，只不过是骗人的鬼话，目的是为了“杀人”和“吃人”。邓析虽然在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献出了生命，但他的《竹刑》在郑国还是被采用了，奴隶社会也在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中，终于遭到覆灭！

（马世之）

法家的先驱者——少正卯

少正卯（？——公元前四九八年），春秋末期鲁国人。少正是官名，卯是名字。据说他当时在鲁国担任管理手工业和商业的小官。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，标志着封建经济的兴起。由于少正卯对这个新事物接触较多，对他的思想有一定的影响。

少正卯和孔丘同时生活在鲁国。当时的鲁国，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正处在奴隶制逐渐崩溃，封建制日益兴起的社会大变革时代，以季孙氏、叔孙氏和孟孙氏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地登上了政治舞台，与鲁国奴隶主头子鲁公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。公元前五六二年，三家居然采取大胆果断的行动，瓜分了鲁公室的土地，史称“三分公室”，破坏了奴隶制的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的土地制度，逐渐实行了地租剥削的封建式征税办法，使土地私有合法化。由于经济基础的变化，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胜利，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反映社会进步势力的新思想，也随之活跃起来。这种新的思想就孕育着法家学派的产生，当时的少正卯就是这种新思想的代表人物。与此同时，孔丘站在历史潮流的对立面，极力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利益，创立了反动的儒家学派，与革新派人士少正卯展开了

尖锐对立的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，从而揭开了我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序幕。

关于少正卯的生平事迹和具体思想内容，由于历史上尊孔派的偏见，史书记载很少。但是，战国时期著名的法家荀况，在《宥坐篇》中记下了孔丘杀害少正卯，给少正卯列举的所谓五条“罪状”，东汉唯物主义思想家，无畏的法家战士王充，在《论衡》一书中记载了少正卯的一些活动。

从上述材料中，我们了解到：少正卯不愧是先秦法家的奠基者。他公开宣传革新主张，说服力很强，号召力很大，“裹徒成群”，在鲁国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进步的社会力量。他不依奴隶制的“礼治”行事，坚决走革新的道路，并且能够把革新的道理讲得头头是道，颇得人们的欢迎。我们从孔丘给少正卯加的五条“罪状”中，可以看出少正卯与孔丘针锋相对的斗争。

一、所谓“心达而险”。说明少正卯通达古今的道理，了解事物的发展变化，为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展开夺权斗争大造舆论。少正卯的革新道理，与孔丘所鼓吹的“中庸之道”，要人们安分守己，不要“犯上作乱”的奴隶哲学是水火不相容的。因此，在孔丘看来，少正卯是“心达而险”的危险人物。

二、所谓“行辟而坚”。说明少正卯坚定地站在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立场上，积极走变法革新的道路，主张用“法治”代替“礼治”。少正卯的这些行动，与孔丘所维护的奴隶制的“礼治”，所鼓吹的“克己复礼”是格格不入的。